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经事后检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失误,上述公告中“重要内容提示”部分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

更正后内容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未发现其它需要更正的内容。

特别提醒: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正文部分的分配方案内容为准,即“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

因本次失误及更正带来阅读上的不便,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深深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关于调整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华金证券定投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5月6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华金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投资者可与华金证券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华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及活动安排

华金证券对以下产品的定投起点调整为10元(含),本业务需遵守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http://www.huajinsc.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2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新财建[2013]42号、新财建[2021]142号	现金	39,946,000.00	2022-04-29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3,994.6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至05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指定邮箱frdz-yjsmh@furiel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3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杨韬先生

独立董事:林丰先生

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至05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指定邮箱frdz-yjsmh@furiel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7111315　0591-83310380

邮箱:frdz-yjsmh@furi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至5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3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ZHOU ZHENYU

董事会秘书:XIE MEI QIN

财务总监:张燕

独立董事:陈军宁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13:00-14: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至5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semi.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6-367371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聚萃1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江苏集萃智能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聚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56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苏州聚萃目前处于尚未盈利状态,收入规模较小,未来是否能够成功拓宽下游客户渠道并实现销售规模的迅速放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苏州聚萃目前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高端显示用新材料存在不断更新迭代的需求和趋势,苏州聚萃的新产品开发存在技术迭代的不确定性风险。

3、考虑到公司与苏州聚萃在管理理念及企业文化上可能存在的差异,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光电显示关键材料的国产化,完善在柔性显示核心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2022年4月30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与江苏集萃智能液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了其持有的苏州聚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聚萃”)12%股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56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集萃智能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05-26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81.0811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280号

6、法定代表人:薛九枝

7、主营业务:从事包括液晶在内的响应型材料产业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学薄膜、光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对高科技企业衍生孵化;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8、主要股东:苏州科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薛九枝、游石枝、苏州萃美液晶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熟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实际控制人:薛九枝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江苏集萃智能液晶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围绕智能玻璃、生化传感、智能纤维与涂料、光学薄膜、电光器件五大方向开展项目研发与产业化,研发项目包括:智能调光玻璃项目、生化传感项目、柔性OLED用PI基材项目、车载后视镜项目、透明投影项目、智能温变涂料项目、热敏计时标签项目等,公司发展稳健。

10、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816,758.25元,净资产17,698,809.16元,2021年营业收入2,110,566.43元,净利润-54,051.60元。

11、江苏集萃智能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江苏集萃智能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聚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4-2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86万元人民币

5、公司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280号

6、法定代表人:张东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聚酰亚胺等电子化学材料、显示相关高分子功能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高分子结构与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交易前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后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埃坡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75%	82.225	28.75%	82.225
江苏集萃智能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7.2	8.00%	22.88
苏州昭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	55.055	19.25%	55.055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8.60	10.00%	28.60
张东	9.00%	25.74	9.00%	25.74
孙立民	4.00%	11.44	4.00%	11.44
李明	4.00%	11.44	4.00%	11.44
张家港保税区弘聚贸易有限公司	3.00%	8.58	3.00%	8.58
福建蒂摩斯投资有限公司	2.00%	5.72	2.00%	5.7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4.32

实际控制人:张东

9、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
总资产	8,349,189.97	7,845,417.29
总负债	17,535,696.23	17,652,431.80
净资产	-9,186,505.26	-9,807,014.51
项目	2021年1月-12月	2022年1月
营业收入	560,298.12	5,773.58
净利润	-6,034,501.42	-620,50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54,698.76	-620,509.25

10、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本次交易前,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12、苏州聚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3、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是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前提下,在综合考虑双方发展协同性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出让方(甲方):江苏集萃智能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乙方本次购买甲方持有的对苏州聚萃34.3200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现有注册及实收资本的12%)。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60万元。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780万元。自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简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780万元。

3.2甲方应当保证苏州聚萃其他股东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以保证乙方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价格取得标的股权。同时,双方同意无条件配合在苏州聚萃之注册工商机构办理标的股权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所需手续、文件。

3.3甲方应于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7个自然日内向有权主管部门提交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的申请,甲方如非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上述申请,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协议要求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年化10%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4、股东权益转移:

4.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努力促成本次股权转让尽快依法完成,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积极配合相关事宜。

4.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作为苏州聚萃合法股东,依法在所持标的股权范围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

6、承诺和保证

双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的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的行政程序;

甲方保证其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之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即甲方对该等股权拥有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等权利;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予乙方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即甲方在该等股权上均未设置任何优先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承诺致使甲方无权将本协议所述之股权转让予乙方;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适时、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7.2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义务或拒绝支付转让价款的,则其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甲方还有权按照乙方应付款金额、按照10%的年化利息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乙方实际支付全部价款之日止。

7.3 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商变更申请的,乙方还有权按照乙方应付款金额、按照10%的年化利息计算资金占用费,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申请提交日或甲方全部返还乙方已支付款项日止。

7.4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8、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苏州聚萃股权,是公司深耕电子材料平台,稳步切入PI材料领域的第一步,公司未来拟进一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购买股权、增资等方式持续拓展在PI材料领域的布局,致力于在现有光刻胶业务之外,进一步深耕PI类材料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及产业化投入,打造彤程新材电子材料平台的又一个重要产品系列。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聚酰亚胺(Polyimide, PI)是高性能的工程和微电子材料,是综合性能最佳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之一。由于PI材料在性能和合成方面的突出优点,电子级PI 薄膜应用广泛。

苏州聚萃是由美国阿克伦聚合物系统公司(APS)的技术专家及国内显示材料领域专家依托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平台创办,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新型显示产业所需的聚酰亚胺等高性能电子化学品及有机膜材。苏州聚萃拥有在PI材料领域领先的专有技术和研发生产力量,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PI树脂的合成、掺杂及改性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收购苏州聚萃股权后,公司将结合自身在显示材料下游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资源和苏州聚萃在PI材料领域的专有技术和生产研发力量,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推动先进显示材料的国产化进程。

七、风险提示

1、苏州聚萃目前处于尚未盈利状态,收入规模较小,未来是否能够成功拓宽下游客户渠道并实现销售规模的迅速放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苏州聚萃目前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高端显示用新材料存在不断更新迭代的需求和趋势,苏州聚萃的新产品开发存在技术迭代的不确定性风险。

3、考虑到公司与苏州聚萃在管理理念及企业文化上可能存在的差异,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85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05万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进行),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76%,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世中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1,859,353	29.57%	IPO前取得:61,859,3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徐世中	4,540,000	2.17%	2022/3/4 - 2022/3/4	12.42-12.42	2022年2月9日
天津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2,652	5.53%	2022/3/4 - 2022/3/4	12.42-12.42	2022年2月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世中	不超过:12,050,000股	不超过:5.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6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2,050,000股	2022/5/27 - 2022/1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徐世中先生承诺如下:

1、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徐世中承诺:

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徐世中,就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其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其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其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上市公司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徐世中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项目排他性尽职调查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子公司浙江金圆中科锂业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Víctor Pablo Zoltan、Sergio Zoltan Barroso签署《项目排他性尽职调查协议》,本次签署的《项目排他性尽职调查协议》仅作为项目尽调约定,相关项目进展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项目收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项目排他性尽职调查的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浙江金圆中科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中科”或“甲方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甲方2”)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甲方3”)与Víctor Pablo Zoltan(以下简称“乙方1”)、Sergio Zoltan Barroso(以下简称“乙方2”)签署《项目排他性尽职调查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阿根廷一般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1、甲方2、甲方3或共同组成的企业(以下统称:甲方)有意向收购乙方1、乙方2(以下统称:乙方)出售的其持有的阿根廷Goldinka Energy S.A.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双方已同意签订独家尽职调查协议,期限截至阿根廷时间2022年6月16日20:00(以下简称“期限”)。在此期间,双方应就签署正式的股权买卖协议进行协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姓名:Víctor Pablo Zoltan

身份证号码 :M1*****7

地址: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

2、姓名:Sergio Zoltan Barroso

身份证号码:19*****

地址: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ldinka Energy SA (Argentina)

注册时间:2015年5月4日

注册号:56/15 Fs: 87/88 t:42 - 48 Fs 405/414

注册地:阿根廷卡塔马卡圣费尔南多德尔瓦勒圣马丁197号

注册资本:ARG$ 1,292,060

经营范围:公司的目的是在阿根廷共和国和国外自行、第三方和/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其他方式从事以下活动:a)采矿、勘探、勘探、开发、生产、开发、精炼、储存、运输、包装、加工、转化、制备(包装)和提取矿物物质及其衍生物,特别是锂矿床;b)共和国境内外矿物产品及其衍生物的批发和零售,出口和进口矿产、用于采矿活动的材料、机械和用品的交换、分销和销售;c)制造聚合物电池、离子或其他已知或已知的技术基础;燃料电池、蓄能器、冷凝器及其电路和外围设;外壳、容器、包装以及所有工业或商业操作的发展;d)能源及其技术领域的研究和开发;e)服务站、设备、工具和附件的建造、购买、销售、租赁和贷款。为此目的,本公司可通过购买、交换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或获得勘探许可证、正式工作许可证、采矿财产。进行勘探开采,开展各类采矿作业;买卖、租赁、交换、出让不动产、动产,作为实物抵押权或者其他产权负担;请求并取得国家、省、市任何性质的特许权;承包各种公私工程,进行各种建设、加工厂、码头、码头、港口、火车站;买卖航运线路、船舶、铁路和其他运输工具;开发、取得、开发各类发明、专利,与他人、公司、公司、法人进行合并、合并或其他全部或部分利益共同体;合同贷款有或没有担保,赚钱利益,发行债券,执行分配合同和一般进行任何合法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对象,因为前面的列表仅仅是解释和执行业务的企业活动的目的。为此目的,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法律能力来获得法律和或本法规不禁止的权利、承担义务和履行行为。

股权结构:129,060股ARG普通股, 每股流通股10美元, 占GOLDINKA资本的100%。其中,Víctor Pablo Zoltan持有83,984股普通股(持有Goldinka Energy S.A.股权比例为65%),Sergio Zoltan Barroso持有45,222股普通股(持有Goldinka Energy S.A.股权比例为35%)。

四、项目排他性尽职调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

甲方1:浙江金圆中科锂业有限公司

甲方2: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3: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Víctor Pablo Zoltan

乙方2:Sergio Zoltan Barroso

乙方1和乙方2合计持有阿根廷Goldinka Energy S.A.公司(以下简称“Goldinka”)的100%股份。

1、项目情况

Goldinka Energy SA (Argentina)是一家阿根廷资源公司,其股东打算出售部分股权。该公司拥有本协议附件2中描述的矿业项目100%的权益,其总估值不低于80,000,000 美元,分为以下三个项目:

项目一:Kaias项目, 面积约为1400平方公里, 位于阿根廷胡胡伊 (Jujuy) 省Salinas Grandes-Guayatayoc盆地,Goldinka拥有排他性发现特许权, 并已提交了申请勘探权的环境影响报告,预计将于2022年内取得初步勘探权;

项目二:Laguna Caro项目位于阿根廷卡塔玛卡(Catamarca)省,靠近Hombre Muerto盐沼,占地4500公顷,Goldinka已获得初步勘探许可,并且已完成和依法提交了初步勘探成果报告,目前正在提交投资计划和环境影响报告,申请继续进行深入勘探。预计将在未来3至6个月内获得批准。

项目三:La Mula, La Verde, La Vela项目,占地3500公顷,位于阿根廷拉里奥哈(La Rioja)省的拉古纳布拉瓦附近。Goldinka拥有全部权利,需要立即在矿业登记处进行重新登记。Goldinka 在“La Mula”已经完成踏勘和物探等初步地质工作,并依法提交了报告,对Li, K, Na, Ca 等元素进行抽样,结果比较积极。但Goldinka目前尚未开展深入的勘探工作和进行资源评价。

2、交易步骤

2.1.尽职调查:在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后,乙方应在期限内积极配合甲方对Goldinka与上述矿权项目独自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技术、法律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双方共同承诺积极推动尽职调查工作,如甲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或Goldinka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和乙方协商讨论解决。

2.2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只要在本期限内,一旦甲方在乙方的适当配合下, 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且其结果符合甲方收购乙方在Goldinka的部分股份的要求, 双方将在本期限内签署正式的股份购买协议。

2.3股权购买价格: 交易的最终价值将根据最终尽调结果由双方谈判后确定, 假设尽调结果证明Goldinka拥有的矿权权属关系与前述项目概况所描述的一致且不存在物权抵押或质押、不存在与政府当局的法律诉讼和行政管理纠纷、不存在未履行的外债和需履约的国际商务合同的情况,则甲方将在完成尽职调查并就据交易条款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交易金额与乙方协商一致。将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达成正式的股权购买协议。

2.4股份所有权的变化:股权购买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正式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在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交易金额的同时,协助甲方办理Goldinka股份的买卖和所有权变更手续。

2.5股权交割与转让:根据正式的股份购买协议,双方将完成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的交割和转让。

2.6交易终止:发生如下任一情况,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自发出书面通知后自动终止,乙方应当在本次交易终止后5日内退还50万美金诚意金给甲方。如乙方无法退还,乙方同意从超过约定期限之日起,每天向甲方支付诚意金的万分之五的罚款,直至甲方收回全部诚意金和迟延日的罚款为止。

2.6.1如甲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乙方在矿业权、股权、债务、法律诉讼与行政监管、社区关系等方面存在关键性问题,且乙方不能做出合理解释并取得甲方谅解的,甲方可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次交易

2.6.2因乙方原因致使双方未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3、甲方义务

除交易步骤所述事项外,甲方有如下义